

# 台北市大誠高中學生考試規則

101.6.28 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迄，均以鐘聲為準。
- 三、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需準時進場，凡遲到於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- 四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書籍、簿冊、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：手機、呼叫器)入場。
- 五、考試開始時，學生將本人年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(畫)寫清楚再行作答。
- 六、考生之座次，除混合編座需另行公佈座次外，其餘均應以教室前門進口處直行為第一行。
- 七、考試時，學生應事前將課桌掉轉方向，課桌開口處一律朝向講台，學生書包置教室前後。兩行課桌合併排列者，應於考前分開，保持適當距離。
- 八、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九、考生應在試卷(卡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，如有畫記不明顯，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，試卷(卡)分別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(卡)。
- 十一、考生以交卷(卡)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(走廊)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喧讀或其他不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。
- 十二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酌記小過或大過：
  - (一) 書籍簿冊等物不依規定放置者。
  - (二) 擅自攜帶稿紙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。
  - (三) 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。
  - (四) 不依照規定座位(次)就座者。
  - (五) 繳卷後逗留試場者。
  - (六) 其他。
- 十三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份，該科本次考試成績以零計算：
  - (一) 夾帶者。
  - (二) 交談者。
 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及書籍簿冊者。
  - (四) 試卷之放置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 - (五) 與他人交換試卷者。
  - (六) 攜帶試卷出場企圖矇混者。
  - (七) 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服從監視老師指導者。
  - (八) 身上攜帶手機者。
- 十四、作弊學生除依規定公告記大過處分者，另採下列各項措施：
  - (一) 列冊加強輔導
  - (二) 另闢考場集中考(監考)
  - (三) 國中部作弊學生，不得直升本校高中部，且不予推薦參加「高中甄選」。
  - (四) 高中部作弊學生，不予推薦參加「大學甄選」及「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」。
  - (五) 考試時，除因本人患重病或遭與親喪持有證明文件外，一率不得請假。
  - (六) 本規定交教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若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